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市長獎暨優良表現評選辦法

930528 修訂
941013 再修訂
1000603 再修訂
1010608 再修訂
1040604 再修訂

壹、依據：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北市教三字第09331491900號函。

貳、目的：

獎勵體育、藝能、科學與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的學生。

參、評選對象：

凡隸屬本校學籍之畢業生，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均列為評選對象。

第一類：依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產生之各畢業班第一名者。

第二類：在學期間表現優異，並在下列事項中具有傑出表現。

- | | | | |
|---------------|----------|-----------|----------|
| (一) 體育 | (二) 藝能 | (三) 科學與創作 | (四) 社團活動 |
| (五)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 (六) 敬師孝親 | (七) 助人義行 | |

肆、評選日期：每年九月開學後一週內即應公布於學校網頁，翌年五月底前召開評選會議進行審議。

伍、評選程序：

第一類：由校務行政電腦統計六年成績，經班導師確認後決定之。

第二類：

一、推薦：

- (一) 自我推薦
- (二) 班級級任教師推薦一名
- (三) 行政業務單位得推薦一至二名

二、審查：

- (一) 初審：由各被推薦人員填寫評審表(附件一)及獎狀正本送教務處資設組彙整，就其資格審查後送各相關業務單位簽注意見。
- (二) 複審：由本校遴選委員會依初審資料作最後審查定案，陳校長核定後，依相關規定發布。

陸、獎勵名額：

依該年度教育局之規定決定名額。

柒、組成委員：

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資設組長、學輔主任、學輔組長、教師會代表一名、家長會代表一名。

捌、補充說明(附件二)

玖、本辦法經評選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